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布局 and 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大铭生态环境与能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一百零四条第（八）款的规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发生交易金额（含对外投资事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37461.1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大铭生态环境与能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9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的出资方式。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上的慎重决策，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